

广东省水域治安管理办法

(2024年3月2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公布 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水域治安管理，维护水域治安秩序，保障公共安全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海（岛屿）岸线以内水域及其沿岸范围，沿海港汊口、码头、滩涂、台轮停泊点等区域的治安管理工作，以及从事与水域相关生产、经营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（以下统称水域企业事业单位）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。

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域治安管理工作领导，将水域治安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

政预算，建立健全水域治安防控体系，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、单位参与水域治安综合治理工作。

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辖区内水域治安综合治理工作。

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域治安管理工作。

教育、民政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交通运输、水利、农业农村、文化和旅游、应急管理、海洋综合执法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，协助做好水域治安管理有关工作。

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按照规定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，开展水域救援、打捞、防溺水等工作。

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公安机关调查处置水域案件事件、维护水域治安秩序。

实名举报水域违法犯罪线索，经查证属实的，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。

第二章 水域治安防范

第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开展水域企事业单位、船舶及

相关人员和物品的治安检查，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。

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或者机构，建立健全水域治安防范机制，组织开展常态化的水域治安巡逻。

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可以设置水上公安检查站。水上公安检查站应当按照规范设置，并配备水上交通工具等必要的设施设备。

第七条 水域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开展下列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并接受公安机关的指导和监督：

- （一）制定并落实适应本单位具体情况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；
- （二）设置治安保卫机构或者配备专职、兼职治安保卫人员；
- （三）设置必要的视频监控系统等治安防范设施；
- （四）及时排查处理本单位范围内的治安隐患；
- （五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部治安保卫工作。

第八条 水域游览、游乐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治安安全条件：

- （一）分开设置出入口并保持畅通，配备必要的应急广播、应急照明装置；
- （二）配备必要的水上救生人员和设施设备；

(三) 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, 在醒目位置张贴安全须知;

(四) 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治安安全条件。

第九条 水域沿岸公共空间的管理单位, 应当在临水一侧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, 配备必要的救生设施设备。

第十条 按照有关规定纳入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范围的,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实施实名售票和实名查验, 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旅客不得提供服务。

水路运输经营者运输货物, 应当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实行安全查验制度, 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, 按照规定对运输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; 对禁止运输、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, 不得运输。

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由相关主管部门负责安全查验的, 从其规定。

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因执法工作需要, 可以查阅水域企业事业单位视频监控系统的信息资料;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, 可以复制或者调取有关信息资料。

第三章 船舶和人员的治安管理

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建设完善水域治安管理信息系统，加强水域治安信息化管理。

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与交通运输、农业农村、海洋综合执法、海事、边检等部门或者机构建立船舶和相关人员信息共享机制。

第十三条 船舶所有人、光船承租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船舶标识船名、船籍港等信息，配备船载自动识别系统并保持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，如实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。

第十四条 船舶所有人、光船承租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应当对船舶治安工作负责，落实治安防范措施，维护船上治安秩序；船上发生违法犯罪行为的，应当立即报警，采取措施保护现场，配合公安机关的侦查、处置工作。

船长的治安工作责任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五条 国家和省对港澳流动渔船、港澳流动渔民及受雇内地渔工的治安管理工作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四章 水域案件事件的处置

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与交通运输、水利、农业农村、海洋综合执法、海关、海事、海警、边检等部门或者机构建立健全联合执法、案件移送、线索移交、执法结果通报等执法协作工作机制。

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安机关可以对船舶及随船人员依法实施检查：

- （一）船舶有被盗、被抢或者被用作违法犯罪工具嫌疑的；
- （二）船上正在发生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的；
- （三）船上发生案件需要勘验检查，或者船上物品有可能是赃物或者其他非法财物的；
- （四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公安机关在执法工作中，发现船舶对港口安全具有威胁或者严重危害水上交通安全的，应当通报海事管理机构。海事管理机构依法采取相应措施。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，依法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批准，对严重危害水域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，可以根据情况实行现场管制。

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行现场管制可能影响水上交通安全的，应当在划定管制区域前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，并

按照相关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发布航行通告、航行警告。

第十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打捞出枪支、弹药或者弩、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，或者疑似爆炸性、毒害性、放射性、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，或者其他违禁、可疑物品，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。公安机关接到报告后，应当及时依法处理。

第二十条 禁止下列妨害水域治安管理的行为：

（一）扰乱港口、码头、渡口、锚地等区域或者船上的公共秩序；

（二）扰乱水域企业事业单位秩序或者水域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；

（三）伪造、变造船舶户牌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、变造的船舶户牌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；

（四）非法拦截或者强登、扒乘船舶，影响船舶正常行驶；

（五）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机动船舶；

（六）驾驶船舶擅自进入、停靠国家和省禁止、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；

（七）驾驶机动船舶超速行驶、追逐竞驶；

（八）设置、抛洒障碍物妨害船舶正常航行、作业，或者故

意围堵、碰撞、挤别他人船舶；

（九）强行进入船舶驾驶舱室、机舱或者其他限制进入的舱室，或者使用强光照射等方式干扰正在驾驶的人员；

（十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妨害水域治安管理的行为。

第五章 法律责任

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》《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以及其他国家工作人员在水域治安管理中，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，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属于海警管辖范围的水域治安管理,以及军事船舶、公务船舶和外国籍船舶的管理,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。